

人及後代子孫的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侯彩鳳 張碩文 廖國棟 孔文吉 陳 瑩

曹爾忠

討 論 事 項

程序委員會函請審查人民請願文書：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為建請兼顧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權益，修正消費者保護法，以建構合理、雙贏之消費者保護機制，請願文書案。

決議：本請願案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案時提供參考，不成為議案。爰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本會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經詢答完畢，今天進行逐條審查，在進行逐條審查之前先審查兩件人民請願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 2 案。

1. 楊啟中先生為有關住宅區建築物屋頂建鴿舍及飼養鴿子，其環境衛生之問題，請求研究立法請願文書乙份。

2. 陳雅嫻女士為請速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這兩件請願案是民眾對於溫室氣體減量、衛生環境權益法律等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經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於審查相關法案時提供參考，不需要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函覆程序委員會、函覆請願人，並請行政部門妥為研處。

現在開始審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首先，進行名稱。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條。

第一條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 二、室內空氣污染物：指室內空氣中常態逸散，經長期性暴露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PM_{2.5}）、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 三、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所規定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就是第六條所規定的「公私場所」？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楊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楊處長，請問本條所規定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就是第六條所規定的「公私場所」？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宜津：只有第六條所規定的場所才是本條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嗎？

楊處長慶熙：對，但是第六條的第十一款……

葉委員宜津：那等進行到第六條的時候再來討論，本席現在是想知道本條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不包括幾人以上的工廠或是庇護工廠等工作場所。

楊處長慶熙：對。

葉委員宜津：其次，這個條文規定得這麼細，像「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懸浮微粒」等，都是非常專業的用語，我們根本就看不懂，請問負責檢驗測定的機構為何？

楊處長慶熙：我們以後會認可檢驗測定的機構。

葉委員宜津：要到以後才認可嗎？如果在這個法律通過以後，沒有人來申請認可呢？

楊處長慶熙：他們會來申請，大家有這樣的能力來檢測。

葉委員宜津：誰有這樣的能力？

楊處長慶熙：有一些檢測公司。

葉委員宜津：主席，本席認為，要先有真正能去檢驗測定的人員，我們才能通過這個法律，因為我們根本就不知道你們所說的「以後」會是什麼時候。

楊處長慶熙：目前大家都有這方面的檢測能力……

葉委員宜津：大家是誰？

楊處長慶熙：外面的檢測公司。

葉委員宜津：外面的檢測公司可以隨便進行這樣的檢測嗎？

楊處長慶熙：有些檢測項目都經我們認可過了，目前我們正在執行一個方案，即派請檢測公司到各個公共場所去進行檢測。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是經過你們核定的檢測公司嗎？以前你們可以這樣做，可是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事情恐怕就沒有那麼簡單了，因為本法第十六條有罰則的規定。你說以後會有檢測人員，那我們是不是等到以後再來審查就好了？這個法律是不是只是好看而已？因為根本就沒有辦法進行檢測嘛！

楊處長慶熙：第十一條就是關於檢測公司認可的規定，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這些檢測公司才可以來申請。

葉委員宜津：關於檢測人員的資格，是現有的人員經過你們認證才拿到執照，還是在這個法通過之後，才有一批人員專門來管理公共場所？現有的人員只是現在夠用而已，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了，就必須要有大量的檢測人員才夠用。

楊處長慶熙：我們是逐批進行公告，目前環保署已經有認可很多檢測空氣、水和廢棄物的檢測公司。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因為有很多檢測人員找不到工作，所以才希望這個法律趕快通過，好讓他們有工作可做嗎？

楊處長慶熙：這些檢測公司如果要來檢測室內的空氣品質，他們也可以來申請，在我們認可之後，他們就可以進行檢測。

葉委員宜津：處長，你剛才說以後，現在又說分批，本席想知道以後是什麼時候、分批又是如何分法。

楊處長慶熙：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我們會分批來公告……

葉委員宜津：怎麼分法？

楊處長慶熙：我們對於要管制的公共場所，不會一下子全部都公告……

葉委員宜津：你們準備要花多久的時間？

楊處長慶熙：我們大概會每半年公告一批。

葉委員宜津：那要幾個半年才能達到你們的目標？

楊處長慶熙：我們會視情況來處理，會針對要管制的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優先公告，其他的場所就逐批進行公告。

葉委員宜津：你們至少要提出時間表和期限，本席認為這個條文定下去之後，最重要的就是檢測人員，基本上，本席對這個條文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希望要真的能夠行得通，不要變成只是宣示性的條文。

依第三條的規定，你們對「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等物質都要管制，但是標準要另外訂定之嗎？

楊處長慶熙：是的，我們目前有一個建議值，但是未來實際管制時要訂到什麼程度……

葉委員宜津：請你們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委員會參考，因為我們只知道你們要去管制這些污染物，卻完全不知道你們的標準為何。

楊處長慶熙：好，我們會將建議值送給葉委員和委員會參考。

主席：真菌是不是黴菌？

楊處長慶熙：對，黴菌是真菌的一種。

葉委員宜津：主席點出問題所在了，我原先以為只有我是外行，但是連主席都不知道真菌是什麼，我認為這一條應該暫時保留，我要看你們要如何規範，不能讓你們唬弄一下就輕易通過這一條，一方面是因為這一條關係到大眾的健康，另一方面也關係到你們的執行面能否落實，因此我認為這一條應該暫時保留。

楊處長慶熙：這一條列出的部分只是暫時列舉，未來我們會依公共場所特性來公告該公共場所應遵循的污染物濃度標準，在第三條第二款最後一句也有提到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物質，所以我們以後在公告的時候也會詳細列出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等你們把詳細項目送來，我們再看一下。

主席：為什麼不用「微生物」這個詞？

楊處長慶熙：（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微生物」範圍非常廣，目前我們是針對在室內比較常見、對人體健康影響比較大的幾種列出來。

主席：好，既然條文後面有提到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以後就可以再追加。

第三條暫時保留。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為什麼保留？

主席：因為有委員要求行政單位提供……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提供標準。

主席：不是標準，現在是在討論期程的問題，本法一年以後才會實施，不能等到標準出來以後才公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他們應該要提供參考值。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來作個說明。我們特別針對細菌或真菌來作規範，最主要原因是這些細菌或真菌如果侵入人體就會產生退伍軍人症或其他疾病，

而這些細菌或真菌特別容易在室內潮溼的環境中衍生出來，關於這些細菌或真菌在空氣中濃度的標準值，本署在 94 年 12 月 30 日就已經公布了建議標準值，可以作為將來執法的參據。距離立法還有一年的時間，我們還可以逐步聽取大家的意見，跟大家作溝通，本署已經研擬未來法律通過以後推出「Q&A」專欄，供一般民眾提問，解答何謂真菌或懸浮物質。本法立法過程屬於是非常軟性的立法，先讓大家在立法過程當中充分溝通以後再實施。關於委員關心的標準值問題，94 年本署已經公布建議值，請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如果葉委員要求提供的是建議值，而建議值已經在 94 年就公告了，本席建議第三條不用保留，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知道主管機關什麼時候會把管理法規、品質標準、檢驗測定方法定出來，請環保署或空保處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本法於公布後一年生效，我們會在生效前這一年內把相關子法提出來。

葉委員宜津：一年內會把相關子法備齊？

楊處長慶熙：對。

葉委員宜津：確定嗎？本院有會議紀錄，你說的話會被記錄下來，你要在一年內把管理法規、品質標準和檢驗測定和監測方法備齊。

楊處長慶熙：是的。

葉委員宜津：好。原則上我對這一條沒有意見，我要求的是針對公共場所制定標準，等一下我們再談。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條第三項所提到的衛生主管機關包含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我認為護理機構和其他醫事機構也應該包含在內，也許有人認為護理機構就是醫療機構，但是我擔心以後護理機構以本身並非醫療機構為由而拒絕接受檢驗或監測，現在很多護理機構住了很多慢性病患者，所以護理機構的空氣品質也應該受到管制，副署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考慮非常周延，不過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特別將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列入，這樣是不是就足夠了？請委員考慮一下。

田委員秋堇：再重寫一次也沒有什麼不好。

邱副署長文彥：因為第四條是在談主管機關的協力分工，而委員關心的是場所，第六條已經非常清楚地把護理機構也納入規範。

田委員秋堇：你們把教育主管機關所屬各級學校及學校附設育幼院、托兒所教室之內的空氣品質及空調相關事項列在第六條第一項嗎？

邱副署長文彥：是。

田委員秋堇：可以全部涵括進去嗎？

邱副署長文彥：第六條已經將所有以教育及活動為主要目的的場所都涵括進去了，未來我們會視使用者的活動量及污染程度來逐批公布，即使有不足之處，我們會在第十一款的其他類中追加。

田委員秋堇：室內空氣品質對身體比較虛弱的老人和兒童影響特別大，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學校、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和社會福利場所，特別注意其室內空氣品質，我們應該把這些場所列為第一批監測對象，副署長，你的看法如何？

邱副署長文彥：好，我們儘量配合辦理。

田委員秋堇：謝謝。

邱副署長文彥：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處長，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檢測機構的部分，你說現在已經有一些檢測機構，我相信現有的檢測機構已經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但是問題是立法通過以後就牽涉到公權力的委託，現有的機構除了公家的機構以外，還有很多是民間的機構，將來接受你們委託以後，他們就有公權力，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有管理辦法，你們也會在一年內備齊相關子法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會在一年內備齊。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一再問你。我們會作成會議紀錄，將來會要求你們說到做到。

一年內可以備齊？

楊處長慶熙：可以。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卻缺漏了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這是我國欠缺的部分，所以我建議將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管理及研究列入。很多事情都特別需要作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然而這方面的調查往往需要很長的時間，在美國常常需要經過 10 年才能累積到相當的數據，構成一份完整的報告。針對這部分，副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很多目前進行的案件或爭議都需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環保署也希望能建立這方面的機制，但是健康風險評估範圍非常廣泛，不只是室內空氣品質的部分而已，而檢驗機構的業務可以涵括健康風險評估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我之所以強調必須作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就是因為台灣的氣候和國外不一樣，台灣的溼度比歐美地區高，而許多主管機關人員都是到歐美去留學，他們可能都是引用歐美的數據或標準，擬出來的標準根本不適合台灣，不足以保護我們國民的健康。我認為本法應該規定要做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讓國民依據本法來作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和管理。

邱副署長文彥：我在精神上非常支持委員的說法，但是第五條中提到的研究含括範圍非常廣，至於是否要寫得如此具體，我們可以再考量。

將來我們會推出「Q&A」，對於這些機構到底含括哪些類別、從事哪些項目的工作予以說明，供外界參考。

田委員秋堇：你們會在說明中將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列入嗎？

邱副署長文彥：是，我的意思是這樣。在法律的部分僅列出原則性文字，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

田委員秋堇：好，可以，但是你們一定要把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列入，否則大家都不知道你們根據的是什麼標準，被罰的對象也會不服氣，那我們立這個法等於白立了。有本土性健康風險評估，對國民才有真正的保障。

邱副署長文彥：謝謝委員，列入紀錄以後，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

第二章 管 理

第 六 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

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六條第五項，我請教處長一些問題。根據大眾運輸業條例的規定，客運、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船舶運輸業、載客小船經營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均為大眾運輸業，我建議第六條第五項文字改為大眾運輸業，因為這樣可以涵蓋船舶運輸業及載客小船在內，請問環保署可否同意這項修正？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六條係採取列舉規定，將來我們還會逐批公告，到時候委員提到的船舶運輸業及載客小船等公場所也都可以逐一納入。

鄭委員汝芬：第五款係針對運輸業搭乘空間及車（場）站的規定，其中列舉鐵路、民用航空、大眾捷運及客運等運輸業，至於船舶運輸業及載客小船則未列入，所以，建議第五款修正為：「鐵路、民用航空、大眾捷運及系統客運等大眾運輸業之營業場所及乘客搭乘空間。」如此修正，本法法律適用範圍即可將船舶運輸業及載客小船涵蓋在內。

楊處長慶熙：我們可以同意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條可以說是本法相當重要的條文，因是這條主要規範本法的適用範圍，從條文的文字看來，適用的範圍包括公場所與私場所兩部分，關於後者，因為牽涉到經營者，所以，到時候可能會有許多意見，現在我們無法預知本法適用時業者會有哪些反應，相信在座的委員同仁應不致和業者有什麼利益的牽扯，所以，這部分恐怕還得等你們制定出標準，才會有業者或其他遊說團體表達他們的立場；基於上述，現在本席僅能就公場所的部分和處長進行討論，而此部分的確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關於公場所的部分，前面幾條除第六條第二款補習班具有私場所性質之外，至第八條以前各

個條文中有關公場所的規範，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不過，本席希望法條中對公場所與私場所訂定的標準，應該儘量趨於一致，不要有太大的差別，因為此法攸關國人的身心健康，所以，在訂定標準之後，希望未來執行時能做到公場所嚴於私場所；惟本席質疑，我們訂定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後，執法單位真有辦法做到嗎？大家都知道，目前各都會地區都已呈現人滿為患的態勢，到時候空氣的品質一定無法達到本法所訂定的標準，事實上，這也是我們希望法律能落實推動的時候，因為當你們實地進行檢測時，通常都是很少有人聚集，或是道路淨空的時段，空氣品質當然不會有什麼問題。不過，住在都會地區的民眾經常利用假日陪小孩到體育競賽的場所或運動健身場所運動，可以想見還是人滿為患，特別是夏天到處人擠人而且充滿汗臭味，讓人有快窒息、快昏倒的感覺，當然也有一些人處久了也就習慣了，這不在我們考慮的範圍；我們認為，體育競賽的場所通常都會很多觀眾，因此，對這些場所空氣品質標準的訂定，一定要詳加考慮，因為縣市政府必須據此對公、私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進行管理與檢測，將來法律適用時，勢必增加縣市政府許多人的負擔，包括各種室內運動競賽場所等等，都要派員定期檢測進行管理，老實說，光是公場所的部分，本席就很懷疑縣市政府能否真正做到，請問處長，你可有此把握？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已有執行 3 年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案的經驗，在檢測許多公共場所的空氣品質之後，我們發現大部分都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

葉委員宜津：本席同意你所說的「大部分符合標準」，但我們希望全部公、私場所都能符合標準，否則，立這個法就不具任何實質意義了！

楊處長慶熙：我們會考慮民眾進出公、私場所的進出量、聚集量，如果屬於經常性且進出人數眾多時，我們在本法後面的條文中規定，該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必須有自動連繫檢測的設備，並有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之專責人員，依其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如果室內空氣品質超過計畫標準時，應立即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加大送風量或管制人員的進出等等。

葉委員宜津：基本上，我們對立這個法絕對是樂觀其成，也希望你們能儘快推動，但問題是你們能否真正落實執行，這也是我為什麼要求你們必須明確訂定日出、日落條款的理由，不要像剛才說 1 年，現在又說需要 3 年的時間……

楊處長慶熙：過去是因為工廠比較多，現今公共場所則比較多，如果一次將所有公共場所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全部公布，對我們在執行上確實力有未逮，所以，我們採取逐批公布的方式，這也是考慮到不同功能之公共場所應有不同之管制規範。

葉委員宜津：這個法要能真正貫徹執行，本席認為，民眾的反映也是很重要的一環，雖然主管機關有對公共場所定期進行檢測，但也許檢測都是在很少人使用時進行，以致民眾使用該場所的時候，其室內空氣品質經常超出標準，即使向主管機關反映，也始終未見有效改善，所以，我希望你們研究可否將民眾所反映的室內空氣品質程度也納入檢測的資料中。

楊處長慶熙：目前我們已有接受民眾陳情的機制，如有民眾指出某個公（或私）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已明顯超出標準與程度時，主管單位一定會儘快按其指定的時間與地點進行檢驗與測定，同時

，我們也公布一組免付費電話「08000666」提供民眾檢舉或陳情使用。

葉委員宜津：建議可否在罰則第十條中增加接受民眾陳情的相關規定，此不僅可以讓民眾感覺到這個法的存在，也可以相對降低縣市政府在這方面的人力負擔。

楊處長慶熙：將來在執行時，我們會在作業準則中將此納入規範。其實，目前有很多事情多虧民眾打電話檢舉，包括檢舉烏賊車……

葉委員宜津：你一提到檢舉烏賊車，我就非常生氣，本席甚至將檢舉烏賊車的電話抄在本席隨身攜帶的筆記本裡面，但居然沒有一次可以打通！

楊處長慶熙：是否在某個縣市才打不通？

葉委員宜津：我記得電話的開頭也是 0800，所以，應是全國各地都可以打通才對！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針對葉委員所提民眾陳情的部分，請處長回去研究可否在子法或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另外，檢舉烏賊車的電話為何經常打不通，也請處長回去徹查。

楊處長慶熙：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條主要是針對本法所適用之公、私場所作一界定，但從各款規定的內容來看，大部分都是屬於公共場所，所謂室內也是指公共使用的建築物。本席曾看過一則報導謂，民眾新購置或新裝潢的房屋，室內的油漆塗料內含有大量甲醛等有毒物質，而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櫫：「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白天我們待在辦公室或公共場所，不論大家多麼重視室內空氣品質，下班後還是要回家吃飯及睡覺，如果建商或裝潢公司交給我們的房屋，四面的牆壁都是塗上含有甲醛的油漆，或是使用含有有害物質的建材，對我們身體的健康儼然是一個無形的殺手！按照現行法律制度，國人對此往往束手無策，甚至滿街林立專門銷售傢俱的賣場，裡面所擺設的傢俱也有很多都是使用合成的夾板所製成，如果民眾購買擺設在家裡，其室內甲醛的含量一定會超過標準，請問副署長，對這方面的問題，你們有何因應的辦法？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法在訂定之初，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大家就相關問題進行觀念上的溝通，另一方面也促使國人慢慢注意到這個問題。以本法來講，事實上，大家所關心的已不僅僅是室內而已，連最近本署舉行主管會報時，我們也針對會議場所的空氣品質進行檢測，因為我們也擔心自己的健康會因此受到影響，所以，這個法公布之後，對外界而言無疑是一個很好的宣導與教育，所以，我們非常希望大院能大力支持本案通過。

其次，委員提到目前很多塗料中都含有甲醛等有毒物質，這的確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田委員認為應在相關法規中設有明文，即未來在建築或裝修房屋的過程中，必須儘量避免使用含有類似有毒物質的建材或傢俱，將來我們會透過立法加強對民眾有關這方面的宣導。事實上，立這個法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和其他相關法規之間所建構的協力關係，我們希望環保署在這整個議題上能建立一個整合的平台，讓建築主管機關也能一併納入；在國外也沒有針對這些相關議題制定專法，而是分散在各個單獨的法規中，韓國是當今世界上第一個將所有相關問題整合成一

個專法的國家，我們也跟隨他們的腳步提出本案，目的不外是希望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專法，並據此建構一個強而有力的專責機制負責推動。方才田委員建議是否考慮將建築部分之空氣品質管理納入本法規範中，因為這部分係牽涉到建築法規，所以，我們會請建築的主管機關研擬相關規範，有關這方面運作的概況，容我請楊處長再作一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建築方面的配合，其主管機關已研擬綠建築的規範，針對甲醛的含量也訂定標準，至於其他用材與用料方面，相信建築主管機關也都會有所規範。

田委員秋堇：處長所提到的部分，本席都很了解，但他們只規定百分比如何，至於空氣品質如何管理與維護則付之闕如；坦白說，這些規範的訂定，我們很難據以處罰住宅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但主管機關可以針對室內空氣品質訂定一個建議值，並提供民眾一個專線電話，當建商或裝潢業者要準備交屋給民眾時，其室內空氣品質是否符合建議值，民眾可以透過專線電話請檢測機構進行檢驗與測定，請問處長，此建議是否可行？

楊處長慶熙：針對田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轉知各縣市希望能建立這樣的機制，共同分擔這項工作。

田委員秋堇：如果要各縣市政府共同來做這件事，本席覺得，你們應該在相關經費上給予補助。這件事的必要性，我相信社會大眾一定都會認同，縱然民眾白天可能在辦公室上班 8 小時，但家中可能還有老邁的父母、妻子與年幼的孩子，如果家裡的空氣是有毒的，長時間吸入這些有毒的空氣，將嚴重戕害他們的身體健康，何況，我們下班後也都要各自回家，夜晚進入深層睡眠時所吸入的空氣若也都是有毒的，隔天起床還會有好的精神嗎？面對這樣一個重大問題，請問處長，你們難道還是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嗎？

楊處長慶熙：如果把空氣品質的管理維護擴大至每個家庭的住宅，工作量的確相當龐大，目前我們所研擬的規範乃是以公共場所的空氣品質管制為優先，至於國人自宅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一如委員的提議，由建築主管機關訂定建議值，當建商或裝潢公司交屋時，可以透過專業檢測機構進行檢驗與測定。

田委員秋堇：我們都知道，在德國人民自建住宅的情形非常流行，國人自己蓋住宅的情形則非常少見，而且也沒有這方面的條件，通常都是透過建商的推案，老百姓購買預售屋，而建商為了將本求利，都會採用低價的建材或塗料，其中不乏含有有毒物質的材料，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政府沒有一套有效的監督機制，到時候交給老百姓的房屋，其室內空氣品質一定會危害到住在裡面人的健康；當然其中也有正心誠意、想建造空氣品質良好住宅的建商，他們嚴格挑選沒有含毒的建材，但這些有良心的建商通常很快就倒了，好的裝潢業者亦復如此。

反觀歐洲，在市面上根本看不到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的建材，本席認為，如果我們無法在消費階段對建商進行管制，將很難邁向歐洲遍地都是綠建築的境界。

邱副署長文彥：在此也提出一個國外的案例盼供委員參考，即美國環保署（EPA）對空氣品質的管制有一個特殊的規範，就是利用銻氣這種放射性物質，在美國東北部房屋的地下室特別會溢出這種物質，因此，美國環保署要求民眾必須自行檢測，而且明白告知民眾到哪裡可以買到簡單的偵

測器，也就是說，他們在面對這種放射性物質可能影響室內空氣品質的問題上，乃是尋求當地民眾協力解決，當然，他們也盡可能提供民眾必要的資訊。而且，他們會告知從哪裡可買到很簡單的偵測器，基本上，是要大家一起協力做這件事，環保署也會盡一切的可能提供民眾必要的資訊。

其次，消費端的管制很重要，我們會建議未來的主管機關特別注意這種易散性的有機物質或有害物質，並要求對建材的規範。

另外，環保署將來會建立服務性的電話，提供諮詢服務；如果將來有編列適當的經費時，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協力配合，提供民眾對這方面的檢測服務。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一定要宣導，否則，民眾不能夠瞭解，而以荷包為重就買便宜的，讓提供無毒家具或建材的商人根本沒辦法競爭。

所以，本席認為第五條關於宣導、輔導應該要納入重點項目，也就是他們如果有疑慮時，就必須像以前宣導輻射鋼筋一般，大家一起來檢查自己的房子。

本席在上一屆擔任立法委員時，為了將鉻化鉍酸銅 CCA 納為有毒物質的事情，跟相關單位大費周章；事實上，美國早就納為有毒物質，因為，美國的廠商開會後決定絕對不賣這個東西，市面上根本就買不到，除非是在比較特殊的地方，所以，美國政府甚至於不用管制。本席認為鉻化鉍酸銅在台灣木材的防腐甚至於在室內使用已經很多年，造成國民的隱形危機，我們對於這類應該受到教訓，關於住宅的室內空氣品質，一定要彌補缺陷。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會從現在開始著手宣導的工作。

主席（黃委員淑英）：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說現在這麼不景氣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通過一年後就要執行；但是，副署長說要分批從公共場所執行，本席認為是很正確的，逐批公告是否誠如您方才說的需要三年？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根據其重要性與社會的關切……

徐委員少萍：例如逐批差不多什麼時候才能夠公告？

邱副署長文彥：一年之後開始公告後就逐批。

徐委員少萍：多久可完成公告？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邊評估……

徐委員少萍：評估後再公告？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的規劃是三年之內完成公告，但是，對於大家關心的孩童、病患、老人或教育場所等會及早公布。

徐委員少萍：室內空氣品質中的「室內」是指公眾使用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也就是公共場所，對不對？

邱副署長文彥：對！

徐委員少萍：方才田委員所說要注意的部分，本席認為現在買房子就遇到裝潢中有甲醛等很多的糾

紛，雖然，這些需要宣導，但是，實際上要怎麼樣督促建商不得用對空氣有污染及對人體有害的有毒建材，在建築法中是否有規範？

邱副署長文彥：是！

徐委員少萍：有！為什麼在買房子時發現裝潢中有毒建材？

邱副署長文彥：根據我的瞭解，其實我們所有的建材很多都經過國家認證標準，建築規則或相關施工規定也有一些規範。

徐委員少萍：但是，卻沒有真正的執行，既然有這樣的規範，就不應該用這些有害人體的建材；本席認為本法以公共場所為主，在私人的房子中納入本法，就不是很妥當，環保署應該宣導買房子之前要作各方面的檢測以告知民眾怎麼樣提防，或是建築法怎麼樣修正，讓老百姓能夠買到安心可住的房子。

其實在公共場所中的室內空氣品質，是環保署要管理的範圍；私人的房子屬隱密性應該從根本督促，不是在本法中規範。所以，本席建議能夠在建築法中作根本的防止，要不然，所買房子的裝潢，有不好的空氣品質，即使住的人不多，也會遭受有害人體物質的空氣污染，本席認為環保署有必要作這方面的宣導，讓民眾瞭解買新房子或裝潢後要檢測房子的空氣品質。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會儘量的宣導，其實也可以建議消保團體或一些機關考慮這部分，甚至於是否納入購屋的契約，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我們國家為了進步就應該制定本法，但是，要怎麼樣落實，例如以汽車違規的照相方式，雖然，是非常擾民，第一條審查到現在，將來母法通過後，一定會造成很大的紛爭，法規細則部分一定要有清楚的規範，什麼時候提出法規細則？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公布後一年內。

陳委員節如：一年內會提出法規是嗎？

邱副署長文彥：是！

陳委員節如：例如屏東地區的住宅旁，都有豬糞的味道，這是要罰誰？本席認為會有很大的紛爭，現在的住宅加了花肥非常臭，這是要罰誰？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希望公共場所有好的抽風設備、空調等。

陳委員節如：本席到了屏東，滿街都有豬糞的味道，要怎麼樣抽風呢？環保署都沒有管理這些。

楊處長慶熙：管理人要盡其義務與責任來做，如果已經做了還是有豬糞的味道，不是歸責於管理人，就不對其處分。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應該處分養豬戶，但是，他們卻沒有接到罰單，那些住民很無奈，每天早上起來就聞到豬糞的味道；再者，公寓有人種花花盆放肥料，因為，日夜都有臭味，是否應該也規範在本法內？

楊處長慶熙：如果是在公共場所的室內就有規範，室外就……

陳委員節如：室外就是陽台，影響了很多住戶。

楊處長慶熙：可在空氣污染防治法中規範。

陳委員節如：本法是針對兒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規範，在兒童機構中鋪新的塑膠墊後，一或二個月都有味道，你是否知道讓兒童聞後智商會從 120 下降到 100，這些才是真正的關鍵，將來家長如果檢舉時，是否每個幼稚園都要罰？

楊處長慶熙：制定的室內空氣品質項目中，如果有這一項，當然是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有這一項嗎？這一項對兒童的損傷很大，會影響其智商。

楊處長慶熙：是！所以，我們未來公布建議值或標準值時會考慮。

陳委員節如：雖然，這些是細部，但是，影響非常大，如果其 I Q 在 100，馬上降到 80 就變成輕度智障了，你們對兒童、少年教育活動這個部分在哪裡規範？

楊處長慶熙：因為，我們是管理室內空氣品質……

陳委員節如：那也是室內，並不是室外。

楊處長慶熙：在項目中可以納入。

陳委員節如：如何規範社會福利機構？本席很關心，你們是否要提出細則。

楊處長慶熙：如果涉及到兒童、少年教育等場所，就可以規範此場所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提出草案後是否提供本席參考？再者，在民用飛機中有嚴重的空氣污染，其中有一人感冒，身體比較弱者幾乎會被傳染感冒，你們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是否要另外規範？

楊處長慶熙：我們要視狀況，因為，……

陳委員節如：本席問這麼多，你們都沒有想到，要怎麼樣規範呢？

楊處長慶熙：有一些是屬於不可以歸責於他。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將來要罰這些的委託單位，是委託給誰？是環保署直接執行，或以招標方式一定要委託給像吊車的民間單位，由誰來罰這部分？

楊處長慶熙：對！我們有公權力。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要嚴格的進行訓練、認證與資格考驗，否則，將來會天下大亂。

楊處長慶熙：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處長，針對第六條所列的公告場所，例如車站、餐廳、商場等，尤其車站人潮擁擠的程度，其實在不同的時間，有尖峰、離峰的時刻，是怎麼樣檢測？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要執行定期檢測，如果這種場所流量大時，我們未來會公告其設連續自動監測的設備，因為，人潮短期會讓空氣品質惡化時能夠監測出來。

林委員鴻池：如果在尖峰 20 分鐘時刻的檢測不合格，是否會有紀錄？如果查到紀錄中有 20 分鐘時刻的檢測不合格，是否要開罰？

楊處長慶熙：我們會通知他限期改善，限期改善就是要控制流量或加大抽風等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

林委員鴻池：即要求他在任何時刻應該要符合標準？

楊處長慶熙：根據我們的規定是這樣子。

林委員鴻池：第六條所列的公告場所，一方面是列舉式，另外一方面又採概括式，需要這樣列嗎？因為，以第六條來看，也就是所有供公共使用的公私場所，都涵蓋在內？但是，經過主管機關公告就是了，在還沒有公告時就不算？然而，未來是整體的供公共使用的公私場所，是不是這樣？

本席認為前面都是條列式，但是，第十一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又是涵蓋全部；所以，這一條有規定等於是沒有規定一樣，其實用一句話就可行了，不需要條列這麼多，只要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供公共使用之公私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就可以了，由於是分批公告，條列式無法涵蓋全部。

楊處長慶熙：是！

林委員鴻池：你為了怕遺漏而列了第十一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所以，前面的十款再加第十一款，就是所有公私的公共場所，為什麼還要條列呢？本席認為不需要。

楊處長慶熙：雖然，我們是分批公告，但是，先把它列出來，有一些還沒有公告，可以自主管理空氣品質。

林委員鴻池：這樣就把法律當作公告表示未來要實施，這是在法律中訂定嗎？只要經過行政命令，這是一種宣導，你把宣導列在法條中，是不是很奇怪？本席知道你的用意，就是先將其列出來，未來會公告；但是，你分三年公告，是否會全部公告完畢？

楊處長慶熙：原則上，我們會儘量努力公告。

林委員鴻池：所以，也是沒辦法，你們未來可以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到什麼地步，他就做到什麼地步；本席建議本條不需要那麼多條例式，只要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供公共使用之公私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其室內場所為本法公告之場所。」，不論是分二年或三年甚至於五年公告都可以，要不然，將無法涵蓋；本席認為不需要條列，且條列列不完，如果前面條例，後面又有第十一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其實是不需要再這樣重複，你們是否要再作考量？

楊處長慶熙：好！

林委員鴻池：一方面是條列式，一方面又採概括式，條文有這樣列的嗎？

楊處長慶熙：我們在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時有人建議……

林委員鴻池：我瞭解處長的意思。在我們的立法例中有條例式與概括式，前面採用條例式，而後面的概括式應該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即是把尚未公告的部分明列出來，然而，環保署卻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其實這就包含全部的場所，我們又何需明列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這是整個立法體例的問題，請你們再行研究。

楊處長慶熙：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方才林委員鴻池所提出的建議很有道理，但是，在相關條文尚未更改之前，我們謹就行政院草案條文的內容進行討論。請問副署長，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提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大專校院，這些是指公立學校，還是私立學校？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指公、私場所。

陳委員瑩：雖然你們所指的是公共場所及私人場所，可是，私立學校仍屬公共場合。

邱副署長文彥：對，這是公、私經營的公眾使用場所。

陳委員瑩：本席在詢問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提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大專校院，這是指公立學校，還是私立學校？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都包括公立及私立場所在內，而我們特別關心供公共使用之場所。

陳委員瑩：根據本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雖然你們特別將公、民營場所明列出來，但是，本席希望你們在文字上修正為「公、私立學校」。

其次，本席曾經詢問過沈署長有關原住民豐年祭及特別節慶的問題，事實上，有些族群是具有特殊儀式，當大家聚集時也許會在室內燃燒木頭，你們在法案中應否提出但書？

邱副署長文彥：上次我們在大體答詢時，各位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我們都已經做了書面答復，有關陳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將會依照當時活動的狀況及地方的特別習俗另作考量。

陳委員瑩：今天本席所說的與上次詢問沈署長的內容有些不同，我上次提及原住民在豐年祭及特別節慶時會在室內場所舉行，菸味、酒味及檳榔味全部混在一起，當時的空氣品質非常差，即便你回家洗澡之後身體仍然保有這些味道。今日本席提及有些族群有特殊儀式，當大家聚集也許會在室內燃燒木頭，你們對此應否提出但書？本席認為，這些都是你們需要考量的問題。

邱副署長文彥：是的。我們會談到一般的原則及特殊的考慮，基本原則當然是保護大眾的健康，但是，在文化習俗方面有特別的考慮，我們可以舉辦公聽會來共同決定。

陳委員瑩：好的。謝謝。

邱副署長文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未必屬於非常的急迫法案，但我們贊成「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通過立法。尤其，在去年媒體有大篇幅報導，醫療院所室內空氣品質非常的污濁而引起社會大眾非常大的震撼，今日審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確實有其必要。請問副署長，方才陳委員特別提及不同文化習俗場合要如何認定的問題，譬如：原住民在舉辦豐年祭及特別節慶時會在室內場所喝酒、抽菸及吃檳榔等等，這些行為會不會有觸法的可能？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們在本草案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中有提及幾款準則，其中包括民眾聚集的進出量及污染量等等，但是，這些必須在經過綜合考慮之後進行分批的公告。事實上，我們對於相關公告可以做得更細膩，原則上，我們以保障大眾健康為出發點，但若有特殊習

俗及文化考量時，我們也可以與當地族群共同來討論，是否有必要來進行管制。

廖委員國棟：另外，有關廟宇是否算是本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規定的「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

邱副署長文彥：若他們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屬於密閉空間，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納入考慮。

廖委員國棟：舉例而言，媽祖繞境回廟裡，信徒大量的焚燒金紙、放鞭炮，或是在每年大年初一廟宇香火鼎盛時，這些會不會被認定為觸法？

邱副署長文彥：在本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有明白規定，所謂的室內場所是指供公共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事實上，媽祖繞境屬於開放式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本席詢問的是，信徒在廟宇中燒香的問題。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認為可能會有些問題，但是，我們希望經過公告，若不經過公告，這將不列入考慮，所以我們對於這些公告內容可能要有特別的考慮。

廖委員國棟：針對這種不同的宗教或文化，我們應該給予相當的尊重，除非有立即、明顯的危害政府的公權力才可以介入，否則，我們認為，這應該比較趨向保守的執法。

此外，本草案第三章為明訂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根據副署長提及許多先進的立法案例，像韓國是唯一採用處罰方式來處理的國家，邱副署長認為國內應該採用處罰的方式，為何其他國家的作法卻是以勸導的方式？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曾經分析國外的案例，其他國家並非不處罰，而是分散在各相關法令之中，而沒有統整的法律，韓國是唯一專責專法的國家。我們認為，從統籌協調及績效上來考慮，專責專法是必要的，所以我們才會朝此方向來考慮。事實上，立法是有其必要的，為了保障民眾的權益，我們是責無旁貸。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的問題後續會有許多的討論，本席對於本項草案內容無反對意見，只希望草案內容能夠更周延，你們所考慮的範圍應該更寬廣。

再者，本項草案存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譬如：方才林委員鴻池所提及長期暴露的問題。請問副署長，你們所謂的「長期暴露」是指什麼狀況之下？你們應該做清楚的界定。

邱副署長文彥：方才有委員特別指出，像文化的部分就有長期暴露的情況，事實上，在本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已經有明列的很清楚，我們主要是考慮污染物的風險，方才田委員特別提及這部分必須視其污染物風險的程度，但有些是特殊的需求。像是文化方面，我們會非常慎重的考慮此一問題，在大家達成共識之後，再公告相關場所，如此在執法上才能夠落實，否則，我們在執法上可能會產生非常大的抗爭，這也是我們不樂見之事。

廖委員國棟：此外，你們在法案中有些用詞不適宜，你們所謂的「直接或間接」要如何區分？你們應該有清楚的定義。

邱副署長文彥：有關傳染途徑是有很多種，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只能採用比較籠統的字眼來含括，讓它比較有彈性，但是，我們在未來執法時會特別注意此事。

廖委員國棟：另外，在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面列舉出非常多項，你們有舉出環境、建築等比較明顯的範圍，其他經濟主管機關幾乎是包山包海，無所不包，像中油公司是處理揮發性的物質，

其中包括餐廳、屠宰場、市場及商業空間等等，若就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而言，你們可能要花好幾年的時間來訂定，但是，你們在本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所以本席擔心你們在時間上會非常的匆促。在本法通過之後，你們有沒有規劃出哪幾個領域必須優先執行？

邱副署長文彥：針對污染物方面我們在第三條條文中已有規範，至於場所部分，方才有幾位委員建議對於學童教育場所及醫療病患居住場所要特別關注，我們會將此列為首批執行的場所。

廖委員國棟：最後，本席提出下列建議：一、若我們要比照其他國家的作法，能否以輔導與鼓勵來代替處罰？本席認為，這是環保署可以思考的作法。二、有關文化及族群之間宗教信仰的問題，請你們特別予以考量。

邱副署長文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認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我們應該在施行前再檢視相關法令，這其中會產生許多新的問題。本席參閱環保署所提供的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我之所以贊成第三條條文通過，並不是只有參考環保署所提供的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主要是因為這表示你們已經有準備可以在 1 年內完成，但是，如果本項草案通過之後，環保署不能只有提出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特別是醫療機構的部分，也許在座官員具有醫療專業，但我甚至會質疑環保署在醫療方面的專業是否足夠？請問楊處長，既然你們在草案中有訂定真菌及細菌，到底真菌與細菌有何差別，病菌算是真菌或細菌？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慶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空氣品質管制的是一般公共場所可能產生的菌類，若特殊傳染疾病的醫療機構，他們本身就要有……

葉委員宜津：請問處長，退伍軍人症算是病菌、真菌或細菌？

楊處長慶熙：退伍軍人症屬於細菌的一種。

主席：退伍軍人症應該算是病毒。

葉委員宜津：主席說退伍軍人症應該是病毒。

楊處長慶熙：退伍軍人症是一種桿菌。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連退伍軍人症都不管，在室內空氣品質方面為何還要你管？乾脆你都不要管。

楊處長慶熙：對於這種平常會發生的……

葉委員宜津：像退伍軍人症既不是細菌，也不是真菌，屆時你們要如何管理？

主席：我一直以為退伍軍人症算是病毒，但它不是。病菌應該是會引起疾病的菌，其中包括細菌及真菌，至於酵菌會……

葉委員宜津：他們所明列的內容並沒有病菌。

楊處長慶熙：譬如我們要公告醫療院所的部分，我們會與衛生署共同將需要管制的空氣品質污染物項目明列出來。

葉委員宜津：這就回到原點，我們都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執行，也不知道你們的標準何在，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先讓你們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主要是讓你們有 1 年的時間可以準備，

所以我們不能夠如此的空白授權。我認為，本委員會可以先讓「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通過，但是，本法施行之前有關日出及日落條款都應該在委員會中說明清楚。好不好？

楊處長慶熙：每個管制規範及品質標準在公布、發布之前，我們還是會辦理研商會及公聽會等立法程序。

葉委員宜津：若舉辦研商會及公聽會，有時候會不小心就讓它過去了，我認為本委員會要讓「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通過之前，我們作出 1 年以後應該再作整體性檢視的決議。

主席：yeast 也是真菌嗎？你們將 yeast 歸於 fungus 一類。對不對？

楊處長慶熙：對的。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們不能談到退伍軍人症就只有針對這方面加以規範，本席一再強調，我們制定本法就要去執行，特別是公共場所的部分，我們根本不知道環保署能夠做到什麼地步。你不能够說哪天除了退伍軍人症之外還有其他的病症，屆時我們再參考環保署所提供的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以分辨這屬於細菌或真菌，大家再來討論相關法令應否加以規範，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會產生問題。

本席再舉出一個實例，假設有家醫療機構是專門收容肺結核患者，醫院中的醫生與護士統統要戴口罩，但是，病患及病患家屬都不戴口罩，病患還可以請假外出，家屬更是經常往返醫院與家中都不戴口罩，這部分你們要不要管理？雖然，你可能會答復這屬於衛生署所管轄的範圍，或許衛生署可以管到病患的行為，但是，衛生署管不到病患家屬的行為。就醫院管理而言，這部分是否算是室內空氣品質？

楊處長慶熙：此一問題，能否請衛生署代表說明他們對醫院的管理，我們再答復環保署需要做哪些因應措施？

葉委員宜津：好的，誰跟我報告都沒有關係。我告訴你，我去看這個患者時，內心怕死了，但又不能轉頭回去，只好無可奈何地留下來。本席提出的問題你們都沒有辦法答復，將來如何配合衛生署訂定標準？有辦法執行嗎？我現在問你，你都搞不清楚了，將來如何要求你們的人去檢驗？可能嗎？做得到嗎？人力哪裡來？

楊處長慶熙：逐批公告工作、空氣品質項目我們當然會先以共通的……

葉委員宜津：在逐批工作裡面，會第一個最緊急迫切的吧！是大家共同的害怕吧！

楊處長慶熙：是啦，但是我們會優先管理共通的空氣品質項目，涉及傳染病或醫院管理的項目……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質疑的是你們沒有辦法管理、執行啊！我們現在才審到第六條，基本上，我認為你們的準備非常不夠，每一條都有問題，這樣審得下去嗎？副署長、處長，你覺得呢？我現在指的只是公領域，如果包括私領域，一定會更複雜。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葉委員的指教，有關醫院方面，醫療不是我的專業，但是我們要稍微釐清一下……

葉委員宜津：除了學校以外，醫療院所是最重要的，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怎麼讓這個法通過。

邱副署長文彥：是，空氣品質的污染物歸我們管，標準由我們訂，但是人跑來跑去是醫院行為人管

理的問題，是醫療院所的管理問題。

葉委員宜津：人跑來跑去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醫院的空氣、污染物是你們要管的，可是你們沒有辦法管耶！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會公告標準，一旦他們達到這個標準，我們當然要管，主要是以污染物為對象……

葉委員宜津：你們現在連什麼是污染物的標準都定不太出來。

邱副署長文彥：所以我們針對細菌、真菌訂定標準，剛才所提的病菌則屬於比較籠統的概念，就像害鳥一樣，如果本法規定有所不足，我們會和醫療單位談談看是否要增加管制的項目。

葉委員宜津：你們和醫療單位談出一套標準以後，空氣部分就歸你們管，不歸醫療單位管，但檢驗人員一定要具有醫療專業，請問你們的人力哪裡來？

楊處長慶熙：依第三條，公共場所的空氣污染如果是常態、易散的，例如因地毯、比較容易發霉的菌引起過敏、氣喘的……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又告訴我，肺結核病不是你們管的？

楊處長慶熙：對。

葉委員宜津：對哦？

楊處長慶熙：對。

葉委員宜津：主席說這是你們要管的。

楊處長慶熙：這是醫院裡面的管理，以病死豬為例……

葉委員宜津：醫院說他們有管理，醫生、護士都有戴口罩啊，可是迷漫在醫院裡面的空氣是你們管的，家屬來來去去吸的都是這個空氣，但是家屬不歸醫院管耶。

楊處長慶熙：傳染病有傳染病的管理規定，以死豬為例，如果不是病死的，就歸環保署管，如果是因傳染病死掉的，就歸疾病管制局管，我們只管常態性的易散……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會有問題，本法通過以後，衛生署和環保署一定會互相踢皮球，衛生署一定會說他們負責醫療，負責治療肺結核病的患者，但空氣品質的規範不是他們負責的，怎麼辦？

邱副署長文彥：政府機關的權責還是需要……

葉委員宜津：你也同意第一重要是學校，第二重要不就是醫療機構嗎？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是針對常態性的易散物質作管理，如果法定的傳染病都要我們管理，我想環保署可能沒有這個能力，委員關心的醫療部分，我們會非常關注，特別項目方面，我們會和衛生署協調、溝通，確定哪些是我們負責的。

葉委員宜津：照你這麼講，恐怕整個醫療機構這一款要全部拿掉。

邱副署長文彥：我不太懂委員的意思。

葉委員宜津：照你的意思，醫療機構這一款全部歸衛生署管，你們管不動也管不起。

邱副署長文彥：我們負責管理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臭氧等常態性的室內易散物質，至於法定傳染病所產生的問題，應該屬於衛生署主管的。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三組賴科長說明。

賴科長安琪：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疾病管制局第三組的科長，負責戲院等營業場所的營業衛生，醫院若發生傳染病，我們會依傳染病防治法對醫院進行防疫的後續作為，可能要對醫院採取的一些防疫的作為（例如空調管理等）訂定一些規範。

葉委員宜津：那是指傳染病發生的時候，平常就不歸你們管？

賴科長安琪：我剛才問過負責院感的相關人員，他們說這應該是環保署……

葉委員宜津：你看就是這樣，平常歸環保署管，有傳染病的時候，環保署就說這個需要醫療專業知識，他們沒有辦法管，所以歸衛生署管。

主席：我們現在有病人安全，不管有沒有傳染病，都有所謂院內感染的問題，衛生署平常就要監測醫院的細菌總數是多少，你是疾病管制局的人，怎麼會不知道呢？為了防止院內感染，醫院內每個地方都要定期監測，包括 ICU 等。

葉委員宜津：今天的問題不在院內感染，我覺得他說得沒有錯，衛生署管的是真正有病症的院內感染，環保署管的是平常的預防，空氣裡面不要有這種菌，這是環保署要管的沒有錯，你們定這個法，就代表你們要管，不料大家一問，你們竟然告訴我們沒有辦法！我不願占用大家太多時間，基本上，我認為環保署對這個法的準備非常不夠。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個法案的討論可以看出來，台灣雖然小，一旦把各部門掌管的業務集合在一起，就可以看出一些問題。有關醫院管理方面，我相信醫療人員對病菌一定特別關心，但他們對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臭氧是外行的，一般而言，新建、重新裝潢、重新油漆或為了清潔而進行殺菌的醫院，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的含量一定偏高，4 年前我剛擔任立法委員時，有一天我的助理告訴我，明天立法院會派人來消毒我們的辦公室，我立即表示我的辦公室不要消毒，也不用殺菌，我可以和這些細菌和平共存。當時陳重信前署長還是立法委員，本席特別拜託他深入了解立法院到底是用什麼藥消毒，那個時候謝欣寬剛好懷孕，把包商找來後，我們告訴他，如果讓謝委員知道他們用的是什麼藥，謝委員一定會跳腳罵你，那些消毒藥品上面的標識都是中文，按照進口商提供的方法，使用 12 個小時後就可以進屋，但陳重信委員告訴該包商，依照美國的規定，必須 24 小時後才能進屋，這樣一定會出問題。當時陳重信委員的研究室在中興大樓，他越想越不對，就想辦法到中興大樓檢測空氣品質，結果發現中興大樓的空氣品質確實有問題，而且以劉憶如委員的辦公室最嚴重，劉委員聽了馬上搬出去，並請陳重信委員繼續監測，直到沒有問題再搬回去，立法院身為台灣最高民意機關，連委員辦公室的空氣品質都不保，何況對甲醛等有毒物質未必了解的醫院！其實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對細菌、真菌可能也不是那麼了解，今天制定這個法案，至少可以給國民基本的空氣品質概念，雖然整合上有困難，本席還是希望大家能繼續討論下去，衛生單位也應該盡他們的專業，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未來的標準要如何訂定，這方面世界各國應該有資料可以參考，希望你們能提供給本院委員參考。此外，我剛才提到的本土性風險評估一定要做到，其實人體的結構都差不多，但本土性風險評估會因氣候條件不同而有所差別，其他國家究竟是怎麼訂定室內空氣的標準，請提供給本院委員參考，讓大家更深入了解。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照辦。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制定當然非常重要，不管是室內、室外，空氣品質都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影響，我們今天立這個法是非常先進的，但由委員和官員剛才的詢答過程，我們發現官員對以後要怎麼做並不是很了解，不過這應該情有可原，因為這是我們第一次立法。制定空氣品質管理法，不只在台灣是屬於先進的立法，在世界各國亦復如此，其他國家很少對室內空氣品質進行管制，據了解，目前只有中國、日本、韓國有所謂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其中只有韓國有強制性的處罰規範，至於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芬蘭等歐美先進國家則沒有強制性的規定，他們大都採取自主性管理，所以我們樹立這個目標是很正確的。但是這個法提出來迄今，環保署、衛生署似乎準備得不夠周到，導致本院委員有一些疑慮，由於這個法非常重要，又是新制定的法律，為求慎重，本席建議主席先辦幾場公聽會聆聽各界的意見，環保署也可以藉這個機會深入研究了解，讓本法更趨周延，立法後能澈底實施，真正保障國民的身心健康、安全。換句話說，本席希望本院能藉由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以為立法的參考。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今天主要的關鍵點有二個部分，一是污染物質的標準問題，這是需要經過公告的，但環保署進行公告之前，都會舉行公聽會，再依照公聽會所得到的結果來確立哪些部分需要公告。在今天之後，我們會很快地和醫療機構、醫療主管機關共同討論一下真菌、細菌、病菌等傳染病的問題，以釐清權責。

第二個部分是談到公告場所，不管是特殊需求場所，或是常態性場所，我們都會很慎重考量各種因素後，再逐批公告，所以這個法是一步一步來；各位委員一直很擔心法通過後無法落實，但我們會針對我們有把握，且具急切性的部分，如學校，先進行公告，以此方式，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做，相信應該會比較容易達到各位的期望。

事實上，這個法是消費者方面，包括基金會、委員會都非常期望通過的法案，因為我們每個人大概 90% 的時間都待在室內，所以希望委員能大力支持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條文審到第六條已經產生這麼多疑慮，而副署長方才也提到，這個法最重要的場所是學校，其次是醫療院所，但你也承認這部分還沒有和衛生署真正溝通、釐清，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如果不召開公聽會，就請你們先把這部分弄清楚，然後我們再來審查，否則，根本無法再審下去；繼續審查下去，只是顯示我們立法委員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請環保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文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沒有和衛生主管機關溝通過，就是因為我們經過溝通，才可以把他們列入協辦機關，所以，過去我們是做過多次溝通、協調，只是要更

進一步公告時，需要再進一步確認。

葉委員宜津：你這樣講，本席無法接受，因為剛才你們兩造就已經兜不攏了，要我們如何審下去！

邱副署長文彥：報告委員，就我的了解，衛生署這個官員並不是主辦這個業務，他是主管營業場所部分的。

葉委員宜津：那還是無法審下去，下次開會找衛生署可以說明的人來列席，我們再繼續審查。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美國家之所以不需要這個規定，是因為在歐美市面上買不到對健康有害的建材，所以他們的室內空氣根本就沒有問題，才不需要制訂這個法律。其他國家有些是根本還在「顧三餐」，無餘力來管制室內空氣品質，所以，就只有不上不下的幾個國家需要這樣的法律規範。針對這個問題，本席曾經和前署長陳重信討論過，因為他認為台灣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才覺得我們的國家、國民需要這樣法令。當然，正如本席方才提的，初期的整合一定會產生很多狀況，但是既然今天這個議題很不容易排上議程，是否先將第六條保留，然後我們繼續審查下去，看看還有什麼問題，讓環保署一次把所有問題帶回去研究、討論，那麼下次我們再安排審查這個法案時，環保署就可以給我們更周全的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協商，大家的意見還是很分歧，本席建議今天開會至此，請相關行政團隊針對法案進行溝通，有共識後，我們擇期再審，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下次審查時，應該邀請衛生署副署長一併列席備詢，我們一次把責任歸屬釐清，這樣對雙方都是好的。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法案，請行政團隊先和委員溝通，大家有共識後，我們擇期再來審查。今天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5 分）